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买卖股票情况的报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顶固集创”）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顶固集创，股票代码：300749）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须对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由于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距离本次停牌少于 6 个月，因此公司本次自查的期间为自股票上市日起至停牌前一日（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次自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顶固集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投行分销账户 0899019725 存在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卖出日期	证券简称	股数	结余股数
2018-9-25	顶固集创	200	77,659
2018-10-11	顶固集创	77,659	0

顶固集创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市，长城证券作为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其所卖出顶固集创股票均为新股发行时因余股包销而购入的股票，且卖出股票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卖出顶固集创股票行为发生在顶固集创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长城证券相关账户卖出余股包销而购入的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